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240004990號



主旨：召開「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」(草案)聽證會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第107條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0條第7項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會所擬「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」(草案)(如附件)，因涉無線電視事業經營者、民眾權益重大事項，為便利相關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意見及提出佐證資料，特召開聽證會。
- 二、日期及時間：102年3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7樓)。
- 四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之規劃重點，由機關代表、出席人員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；最後由主持人再詢問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有關最後陳述。
- 五、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(應填寫委託書如附件)。
- 六、出席聽證會確認與書面意見資料之提供：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於102年3月2日(星期六)前，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事業/公司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帳號及聽證會中陳述意見送達本會(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馬行

段50號，傳真號碼：(02) 2343-3938，電子郵件帳號：ncc4002@ncc.gov.tw)；但前開資料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連同電腦磁片，於聽證會報名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。

- 七、本案開放一般民眾出席，請擬出席者於102年3月2日(星期六)前，檢附申請書及書面意見提出申請(因場地限制，將依申請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)。
- 八、主管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視個案繁簡程度及擬出席者之多寡，得於正式舉行聽證前就下列事項召開預備聽證：
 - (一) 決定發言順序、發言時間。
 - (二)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九、為確認出席資格，出席會議當場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俾利核對身分。
- 十、聽證會以我國通俗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- 十一、報名者務須於報名後與承辦單位聯繫確認報名結果，聯繫電話(02) 2343-3773。
- 十二、本聽證會出席者不得錄影、錄音或照相，並請出席者配合。
- 十三、會議資料(含規劃草案及議程)，請自行列印攜帶與會，會場不另發送。
- 十四、本案「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」(草案)、
「出席聽證會確認書」、「一般民眾出席聽證會申請書」、「聽證會意見書」、「委託書」、「議程」及「聽證會注意事項」等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cc.gov.tw>)之「公聽會專區」、「公告訊息」下載。
- 十五、聽證會過程將於本會網頁以網路直播方式，提供現場實況轉播。

主任委員

石世豪

